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
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 間	議 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10—14：4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4：40—15：10	ACMA 代表說明及回應申請人及參加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6：00	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會議資料**

一、 本案審議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有部分費率項目前經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審定在案，後 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公告新費率，申請人衛星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 114 年 1 月 9 日將本案公告於本局網站，參加人華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局申請參加審議，原審定費率與新公告費率比較彙整如附件 1。

二、 申請人建議使用報酬率：依 ACMA 與 MÜST 管理歌曲數量比例訂定。

三、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 2 之意見彙整表)

(一) 申請人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ACMA 本次公告之費率幾乎調漲 5 倍，偏離市場行情。而近年廣告市場往網路版塊推移、利用人廣告收入減少，加上國內集管團體增加，分食 ACMA 被實際利用比例，致更加偏低等背景之下，ACMA 毫無調漲費率為 5 倍合理基礎。

(2)ACMA 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交流會，會中告知申請人該費率已經會員大會通過訂定即將公告，申請人表達不解費率制定基礎均未獲合理說明，ACMA 於三天後逕公告其音樂公開播送費率，完全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或參採意見。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費率時，未審酌申請人會員利用情形，且申請人整體利用次數甚少，能獲致之利益亦屬有限。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ACMA 訂定概括費率時，未審酌其管理量（聲稱 4 萬首），目

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遠不及國內其他集管團體(如 MÜST 之 8,200 萬首)。然 ACMA 本次公告之音樂公播費率卻係 MÜST 公播費率的一半，應依比例做為訂定費率標準(公式：4 萬/8,200 萬)。

4. 利用之質與量

申請人曾就 ACMA 公告之公播費率於 108 年提起審議，並統計所屬四家會員頻道利用 ACMA 管理著作之利用率為 0.23%，且多數會員的實際利用次數極為稀少，唯隨後於 109 年又有一家新的集管團體 TMCA 取得執照進入集管市場，且所管理的歌曲與 ACMA 相近，更直接對 ACMA 歌曲之利用造成分食效果，結果顯示相對人所管理的音樂於市場上的實際使用率比起 108 年費率審議當時更加偏低。

5. 其他審議理由：

(1) ACMA「單曲計費」費率過高，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所訂收費標準顯有不合理差異。

(2) ACMA 本次公告關於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費率，不僅與一般商業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區分缺乏明確標準，無合理依據對若干頻道實施特別費率，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二) 參加人意見：經數次協商使用報酬未果，參加人針對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電視台公開播送音樂使用報酬，業參照 MÜST 已經收取使用報酬之計費模式，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存。

(三) 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智慧局審議決定費率後，ACMA 已函知申請人會員依決定費率核算使用報酬，多退少補，惟申請人態度消極不理。

而 ACMA 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會議中說明各項費率制定原由，當時衛星公會代表並無表達任何意見。
(2)參加人未說明所經營衛星頻道分別應適用 ACMA 公告變更之何項費率項目，亦未對 ACMA 費率項目提出任何意見或看法，且參加人未提出所經營「華藝中文台」、「華藝影劇台」及「華藝台灣台」3 頻道之音樂使用數據。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近年有新會員加入，管理之歌曲數量有所增加，而衛星電視台之節目中公開播送 ACMA 管理歌曲亦隨之增加，因此，電視台公開播送可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請申請人主動提供公開播送之使用數據供參，以利作申請審議之依據。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MÜ ST 主張管理歌曲超過 8,200 萬首，主要係其為國際姊妹協會，但真正在電視頻道被公開播送數量仍以華語 20 萬首為主，ACMA 理歌曲數雖較 MÜ ST 少，但比 TMCA(主張 1 萬 6,500 首)高出 2.5 倍多，若以申請人理論依據，則 ACMA 費率應為 TMCA 之 2.5 倍以上始合理。

4. 利用之質與量

(1)請申請人提出最新使用數據供各方參考確認，而非再以 108 年之數據做為申請審議依據。

(2)ACMA 管理音樂著作類型為台語老歌及國語經典歌曲，常為電視頻道製作節目時所使用，代表重要性及必要性更大。

5. 其他審議理由

「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費率」經營模式特殊，與一般商業頻道經營方式不同(這些頻道無授權金收入，亦無廣告收入，需另行付上架費，無法依一般商業台費率計費)且使用 ACMA 歌曲特別多，故今 ACMA 特別獨立訂定此使用型態之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以

杜絕爭議。

(四) 申請人回應 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1) 審議項目中以唱歌節目吸引消費者購物之費率與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難以區別，ACMA 應就費率架構予以釐清。
- (2) 申請人就前次費率審議生效至今，曾核算申請人會員溢繳費用後通知 ACMA 退還，惟 ACMA 迄今拒未退費。
- (3) ACMA 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意見交流會，僅為該會單方公告費率，未說明訂定依據，申請人提問均未獲回應。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就利用率而論，申請人會員自前次費率審議迄今，就 ACMA 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持續減少。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1) ACMA 聲稱 3 年間新增近千首新歌，惟近年來 ACMA 會員多有退出者，管理歌曲數量恐不增反減。
- (2) 智慧局審定且實施之有效費率為 MÜST 費率，縱 ACMA 歌曲有所新增，管理歌曲仍在 MÜST 之 1/10 以下，故調漲 5 倍無合理依據。

4. 利用之質與量

- (1) 申請人會員自前次費率審議至今，就 ACMA 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持續減少，如下表。

108 年 9 月份及 113 年 9 月份 ACMA 音樂利用統計

	會員 1	會員 2	會員 3	會員 4	合計
頻道	三立台灣台 三立都會台 三立新聞台 inews	非凡新聞台 非凡商業台	緯來綜合台 緯來日本台 緯來育樂台	八大第一台	10 個頻道
108 年 9 月總次數	117,513	167,265	78,633	62,707	426,118
ACMA 使用次數	201	0	0	971	1,172
ACMA 佔比	0.171%	0	0	1.548%	0.275%
113 年 9 月總次數	136,426	189,931	86,067	24,768	437,192
ACMA 使用次數	59	0	0	0	59
ACMA 佔比	0.043%	0	0	0	0.013%

資料來源：申請人 114 年 7 月 14 日來函附件

(2) ACMA 聲稱該會管理音樂著作類型為台語老歌以及國語經典歌曲，常為電視頻道製作節目時所使用，其代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更大，請 ACMA 提出數據證明。

5. 其他審議理由

審議項目中以唱歌節目吸引消費者購物之費率部分，應參考 MÜST 費率架構以電視台頻道屬性作區分，始有清楚可循之標準。該項費率所指電視台業者均為 NCC 頻道分類中一般商業頻道，ACMA 訂定該費率架構不易明瞭。

五、討論議題

- (一) 申請人目前就各審議項目與 ACMA 簽約之家數有多少？實際簽約之費率約為多少？
- (二)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利用人始得申請審議，亦即申請人之會員須有經營相關頻道始有申請審議之資格。查本案業經本局向申請人及參加人確認尚無經營「購物頻道」之會員，則申請人申請審議項目是否仍包含「購物頻道」？
- (三) 請 ACMA 說明「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境外電視頻道」之適用對象為何？費率係如何計算得來？是否有相關依據？又據了解，目前國內公開播送之授權實務，並無「單曲授權」之例，ACMA 訂定單曲授權之理由為何？
- (四) ACMA 於 113 年 12 月公告費率，其中(一)至(七)項費率為本局 110 年審定費率之 4 倍至 10 倍，ACMA 雖主張因管理曲目增加故電視台利用 ACMA 歌曲情形亦增加，以及國台語老歌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更大等語，惟尚未能說明費率調漲數倍之依據，仍請 ACMA 具體說明。
- (五) 就「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之部分，ACMA 表示係因該等頻道無授權金收入或廣告收入，而須支付上架費，故與一般商業頻道經營方式不同云云，則 ACMA 就本項費率區分級距之理由為何？如何認定收視戶？如有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亦有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究應適用何項費率？目前實務上授權收費實務為何？